

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1年07月3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02年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07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12年3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14年2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14年3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114年5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培養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、專業服務之精神，及具備實務技能，以發揮教育大愛，期使日後成為犧牲奉獻、造福人群，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，依據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特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務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實地學習實施內容：
 - (一)實施對象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，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，包括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前，完成12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。上述其中包括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教學實習課程之相關時數須有54小時、史懷哲計畫時數須有54小時、術科考試至少16小時。
 - (二)實地學習內容：
 1. 學習機構：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審核通過並公告之國中或高中為實地學習機構。
 2. 學習項目：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者。
 - (1)見習
 - (2)試講試教
 - (3)教學實習
 - (4)補救教學
 - (5)課業輔導
 - (6)服務學習
 - (7)史懷哲計畫
 - (三)實施對象履行實地學習時數，由本中心發給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書。
- 四、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，不得在受服務機構支領薪資。
- 五、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為零學分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本中心於「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登錄實地學習時數。
- 六、實務學習實施內容：
 - (一)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完成200公尺游泳能力檢測(相關標準及規範如附件)，或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B級以上游泳教練證，或取得經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之救生員證。
- 七、本要點自114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